

第五章 結論

台灣的行動通訊產業為重要產業，在以語音為主的時代，產業中包括了資訊、電子電機、應用軟體、晶片設計製造、通訊系統及手機製造乃至於電信服務等行業，在進入了第三代行動通訊之後，由語音衍生至行動數據的應用，產業的範圍更擴及到數位內容、網際網路服務、行動數據應用等多種不同的產業，整個通訊產業的產值及發展潛力更形擴大，整體台灣行動通訊產業廠商在發展的過程當中，顯然對於國際間形成行動通訊產業的技術標準以及在智慧財產權議題的處理上不可忽視，無論是在短期內如何處理關鍵性專利授權問題，或者是長期如何與國際間的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發展接軌，其中皆有許多值得進一步瞭解的地方，以下本章將就前面章節所探討的第三代行動通訊標準形成以及專利聯盟 3G Licensing 運作的部份，針對其對台灣廠商所可能帶來的啓示與意義做出說明。

第一節 3G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形成對台灣廠商之啓示

1、體認行動通訊技術標準化的重要性

全球電信自由化的趨勢大致開始於 1980 年代初期，在此之前世界各地的電信事業幾乎都由各國政府管制屬於獨佔的國營事業，然而在電信市場開放競爭之後百家爭鳴，全球的行動通訊市場急速成長，行動通訊產業的結構也隨之改變，這其中有一點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行動通訊產業實施技術規格標準化的結果，技術規格標準化可以使得業界廠商可以有效運用其有效資源進行研發，同時不同廠商的產品也可以在不同的網路上進行介接，擴大產品在全球市場的適用性。行動通訊產品主要包括網路設備及終端設備，對於通訊服務品質、網路安全性及可靠度、不同設備的介接相容度等牽涉的技術範圍十分複雜，台灣行動通訊產業的廠商在發展相關產品或產業時，對於行動通訊標準的相對應制定組織以及技術標準內容應該進行研究與瞭解。

2、參與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組織的利益

由 3GPP 的發展沿隔我們可以清楚的見到，3GPP 為一國際性組織，其組織會員是由各不同地區的技术標準組織所構成，例如歐洲的 ETSI 以及日本的 ARIB。各地區的技术標準組織事實上也代表了該地區的產業相關廠商，在技術標準的形成過程中反應了該地區市場對技術的要求與意見，並進一步反應出該地區標準組織廠商在技術研發以及市場地位所具有的力量。參與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組織，就個別會員而言至少可以獲得以下的利益：

- 對整體行動通訊技術的發展有一全貌性的瞭解，對於未來本身相關產品的研發以及技術走向的評估可以獲得較基礎而完整的資訊，對於業界的動態變化也較能掌握到最新的消息，可做為公司在技術與產品管理上重要的參考資料。
- 公司在技術上的投入與研發可以獲得更廣泛的回收，透過技術標準組織的運作，具有會員資格的公司可以提交技術文件並參與不同技術規格制定小組的工作，在這個過程當中一方面可以行銷本身公司所支持的技術標準，另一方面也可相對應地申請公司研發所得的專利，如果研發出來的技術成果一經採用成為技術標準，在未來公司的產品發展上將可獲得技術與成本上的優勢，同時如果所產生的專利為關鍵性專利的話，對於公司在未來和其它專利權人在進行授權談判時也更具談判的籌碼。
- 對行動通訊市場產品的業務開發將更具敏感度，參與行動通訊標準組織成為會員後，基本上與標準組織以及其它會員之間便建立起一定程度的網路關係，由於各會員都是各地區的業界人士，因此台灣廠商如果可以透過標準組織建立起這樣的網路關係，對於未來的合作夥伴或者是競爭對手將可以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這對於公司在行動通訊市場的業務開發將有正面的幫助，與國際間不同地區的產業相關廠商進行接軌的動作。

1. 不同行動通訊技術標準間的競爭

第三代行動通訊在 1990 年代後期由 ITU 針對相關所需技術內容的要求制定了世界性的標準 IMT-2000(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2000)後，隨之而來便有多種

的技術標準因應提出，經 ITU 認可後，獲得採用的 3G 無線傳輸技術便有五種，分別是 IMT-DS(UTRA-FDD)、IMT-MC(cdma2000)、IMT-TD(UTRA-TDD-HCR；UTRA-TDD-LCR 即 TD-SCDMA)、IMT-SC(UWC-136)及 IMT-FT(DECT)，由這點可以看出行動通訊市場的技術標準競爭十分劇烈，原因在於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牽涉到的通訊市場價值以及公司利益非常龐大，一但所支持的行動通訊標準能被採用並推行到全球各地，無疑將可為研發相關技術的廠商帶來極大的收益，因此技術規格的標準在進行討論時，各廠商無不希望能夠為自己公司本身爭取到最大的利益，對推行所支持的技術標準也會透過市場力量或是組織運作的方式來達到其目的。對於台灣廠商而言，如何在這樣的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競爭環境下，尋求適當的技術標準與合作夥伴以爲自己本身謀求最大的利基將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

4、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組織運作與關鍵性專利產出的關係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在制定的過程中牽涉到大量的技術討論及文件交換，3GPP 技術規範組 TSG 在技術標準制定上分成四大組包括核心網路組、無線電接取網路組、服務與系統驗證組及終端設備組，其下又分成二十幾個不同的工作小組與技術分組，其工作流程牽涉到嚴格的專案時程控管以及工作項目的執行，技術規格的細節與討論同時也牽涉到各個公司在技術規格標準形成過程中，其對標準組織所貢獻的技術知識與相對應投入的研發成本，除了希望自己所支持的技術規格可以成爲技術標準之外，在技術研發的產出如果具有構成專利的價值，公司也會據以申請相關專利，其中根據技術標準的規格所無法迴避的專利便是關鍵性專利，通常對技術標準形成貢獻越多的廠商，其擁有的關鍵性專利數應當也會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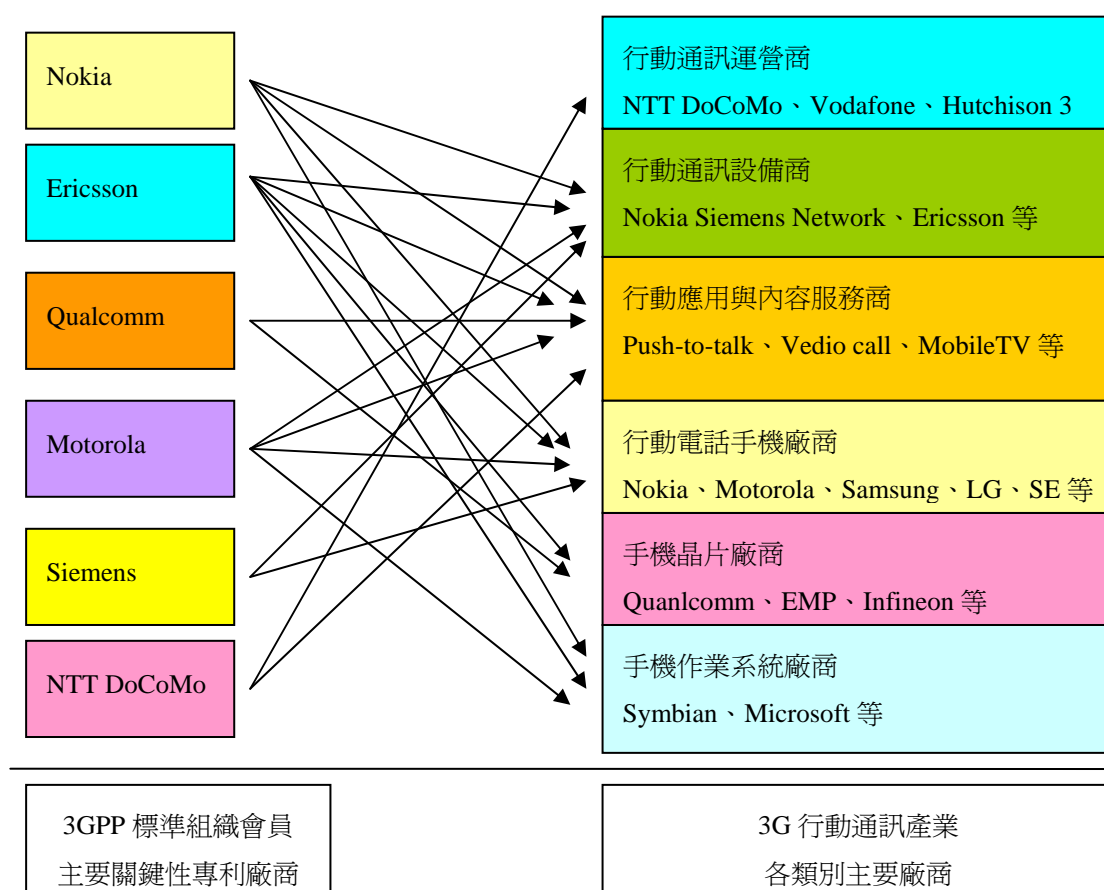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相當關心的一個議題便是關鍵性專利的授權取得，由於行動通訊標準組織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推廣所支持的無線通訊技術並且增加研發資源的運用有效性，因制定技術標準所相對衍生出來的關鍵性專利並不希望它成爲阻礙產業發展的因素，所以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組織 3GPP 針對此議題也明定了智慧財產權政策(IPR Policy)，對台灣的廠商而言，在關鍵性專利的問題上勢必會產生取得專利授權的需求，由於可能涉及到的智慧財產權或專利授權談判相當複雜，基本上對該智慧財產權政

策應做進一步深入的瞭解，如此在面對專利權人來進行專利授權談判時，雙方才有一定遵循的準則與共識。

5、行動通訊大廠與技術標準制定之間的關係

如果我們將 3G 行動通訊產業的主要廠商與 3GPP 的關鍵性專利廠商分布做一個比對，我們可以發現在通訊系統設備、手機晶片以及手機製造商中的領導廠商大多也是主要的 3G 關鍵性專利持有者，主要的大廠包括了 Nokia、Ericsson、Qualcomm 以及 Motorola 等，茲以下圖表示。

圖 5-1：3GPP 關鍵性專利廠商與 3G 行動通訊產業主要廠商對應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圖的比對我們可以得知，行動通訊大廠在其 3G 產品的研究發展以及市場的區隔

上，其業務範圍大小與其參與標準制定並產出關鍵性專利的布局是息息相關的，對技術標準制定投入越多資源與研發能力越強的廠商通常在產品與服務的業務上也越居於領導地位。

第二節 專利聯盟 3G Licensing 成立對台灣廠商之啓示

1、3G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中關鍵性專利的重要性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成立的重點在於推廣所支持的技術標準以及有效運用有限的研發資源，然而因為技術標準制定而隨之衍生的關鍵性專利卻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無論是對於專利授權人的權益、被授權人的生產成本乃至於整體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皆有著根本而深遠的影響，以下茲以這三個面向對關鍵性專利的重要性做進出說明：

- 關鍵性專利授權人：

大部份 3G 關鍵性專利的專利所有人都是 3G 通訊標準組織的個別會員，在標準組織形成並制定技術標準規格時，這些會員參與了各個不同的技術標準制定工作小組，透過其本身在研發上的投入以及資源的使用，對於技術標準的制定產生貢獻並協助形成技術標準的完成，通常投注資源越多介入技術標準形成越深入的公司，其本身所產生的關鍵性專利也就越多，一方面是保護其在科技創新上的智慧財產權，另一方面也是將所投注在技術研發上的資源具體轉化成有價值的智慧資產。由於行動通訊技術標準要求所有的廠商必需遵循其所制定的技術標準規格，而關鍵性專利在技術標準中又是一個技術上所無法迴避的範圍，因此關鍵性專利具有高度的商業化價值，廠商在參與技術標準組織時應該有計畫性地將本身對標準組織的貢獻相對應地申請專利，以保障自己的權益並增加自己未來在產業發展的籌碼。

- 被授權人：

對於不具有關鍵性專利的廠商而言，由於其產品必需符合行動通訊技術標準所要求的技術規格才能具有商業化的價值，因此其商業運作勢必會面臨到取得關鍵性專利授權的問題，取得授權除了牽涉到對產品的商業行為(製造、銷售、進口與使用)之外，更重要的是對生產成本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於如何與關鍵性專利權人進行合理的授權談判將會影響到公司的經營運作。此外我們由 3G Licensing 公司在處理專利是否具有「關鍵性」的作法上可以瞭解，其判定過程相當複雜而且牽涉到很專業的技術，加上 ETSI 網站上對於廠商專利「關鍵性」的認定方法是以廠商本身自己所宣稱為主，由此可知被授權人在與專利權人進行談判時，對於關鍵性專利的認定應該花費更多的資源來做確認的動作，如果本身沒有相關的資源來進行關鍵性專利的判定，則應設法使用外部客觀的專業機構或資源來進行這樣的工作。

- 3G 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

3G 行動通訊產業在標準發展之初對關鍵性專利所可能帶來的影響便已有了高度的關注，由於專利授權為介於專利所有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的商業行為，因此行動通訊標準組織並未直接介入關鍵性專利的授權談判，但考慮到關鍵性專利的重要性所以也制定了 IPR Policy 做為業界進行授權談判或處理關鍵性專利相關議題時的準則。另外由 3G Licensing 公司的成立過程我們可以觀察到，3G 專利聯盟的概念及公司的成立最主要的目的還是在於提供一個專利授權的平台，以開放的方式增加關鍵性專利的商業運用以及授權取得，並減少因為關鍵性專利分散所可能帶來的種種問題。

2、FRAND(Fair、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terms 的重要性

3G Licensing 公司在提供關鍵性專利的授權時，進行授權談判的重要準則之一便是遵行 ETSI IPR Policy 中所要求的 FRAND terms。雖然 FRAND 本身在商業的應用上仍然

存在著一些模糊而不容易界定的討論空間，但是無疑地 FRAND 已經為 3G 行動通訊產業提供了一個關鍵性專利授權談判的廣泛共識與依循基礎，這對於想要透過關鍵性專利來進行不當得利或是誤用的廠商而言，FRAND terms 將是很必要的一道防線。由於專利本身便有排它的特性，如果技術標準組織所形成通過的技術標準被廣泛使用，同時相關業者也不得不使用的情況之下，關鍵性專利的所有人要是不遵行一定的授權規則到處徑行要求高額的專利授權費，這種情形對於產業的發展與技術標準的推廣勢必造成負面的結果，而這樣的現象也將違背了當初行動通訊技術標準成立的目的。

例如於 2005 年 10 月 28 號所發生的美國公司 Qualcomm 遭控告一案，有六家世界知名大廠包括 Broadcom(美國)、Ericsson(瑞典)、NEC(日本)、Nokia(芬蘭)、Panasonic mobile Communications(日本)以及 Texas Instruments(美國)同時向歐盟委員會提起申訴，指控 Qualcomm 在第三代行動通訊的關鍵性專利授權上出現了不正當的競爭行為，明顯地違反了 FRAND terms 並防礙了 3G 產業的正常發展，據以請求歐盟委員會對該案進行調查。該六家廠商主張 Qualcomm 違反了歐盟競爭法，同時也沒有實現自己當初對 3G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組織的承諾以 FRAND 的方式提供關鍵性專利的授權，如果當初 Qualcomm 並未提出這樣承諾的話，WCDMA 的 3G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並不會被通過並廣泛採用。

該六家公司宣稱 Qualcomm 試圖排除其它的行動電話晶片廠在市場上的競爭力量，並且拒絕向潛在的晶片競爭對手提供關鍵性專利的授權，透過其在關鍵性專利上的地位違法地降低獨家購買 Qualcomm 手機晶片的客戶所該支付的權利金，明顯地違反了 FRAND terms 並破壞了市場的公平競爭。除此之外 Qualcomm 也過度而不恰當地收取 WCDMA 的關鍵性專利授權金，其權利金的收費標準與其在 WCDMA 技術標準上的貢獻不成正比，以上這些行為造成 WCDMA 無線傳輸技術的推行與 3G 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因為電信業者與消費者都因為其關鍵性專利的高額權利金而必需面對更高的手機價格以及較少的購買選擇。Qualcomm 公司並不同意以上的指控，本案至 2006 年 12 月為止仍在進行當中。

3、專利聯盟與反托拉斯法的重要關聯

反托拉斯法之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市場自由競爭，確保產業發展的環境沒有出現不合理

的反競爭因素，其經濟意涵在於市場中各廠商其交易不會受到不當之限制而失去競爭的條件，進而使整體經濟資源可以獲得最佳的配置效率，並促進整體社會的最佳福利。各主要國家針對反托拉斯法皆設有相關主管單位負責監督與業務執行，例如台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美國的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等。

然而專利乃為排它效力之專屬權，專利法與反托拉斯法之間的緊張關係隨著智慧財產權及商業競爭環境的日益發達而有更多討論的必要，如果專利的所有權人產生聯合行為或者搭配授權的行為發生，無疑是有可能嚴重違背了反托拉斯法的精神，因此 3G3P 專利聯盟(3G Patent Platform Partnership)在成立之初便瞭解到不可以違背反托拉斯法的重要性，其要旨乃在提供一個開放的平台讓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可以自由參加，藉由這樣的組織運作來提高關鍵性專利授權的運作以及降低對產業發展所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目的並不是透過這樣的聯盟行為來提高自己在產業的競爭力量或排除別人的競爭地位，這點無論是專利的授權人或者是被授權人都是必需要瞭解的。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3G 行動通訊產業是一個具有跨國界特性的產業，無論是在通訊設備與手機代工等硬體製造，或者是電信服務與行動數據內容等服務提供，台灣的業者如果要成功進入這個市場勢必要將營運的格局拉高到國際視野的角度才有可能走出一個正確的方向，也因此相關業者在第三代行動通訊事業的經營部局上應該特別注意到要與國際間的行動通訊產業接軌，無論是透過與國際大廠的合作或者是產業間彼此的合作，對於國際間 3G 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趨勢應該密切掌握，同時對於 3G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過去的發展歷史與當中的重要議題也應該做進一步的瞭解，在這樣的基礎之下才有可能摸索出對自己最好的路線及機會。而政府也應該站在協助的角度提供相關業者一個有利的經營環境，無論是在相關法令的制定、資訊的提供以及產業發展的政策指導等應該都有很多地方可以提供協助，透過對 3G 行動通訊產業的結構分析，瞭解到台灣行動通訊產業在整個 3G 行動通訊的產業鏈、供應鏈乃至於價值鏈⁷⁸上所處的位置，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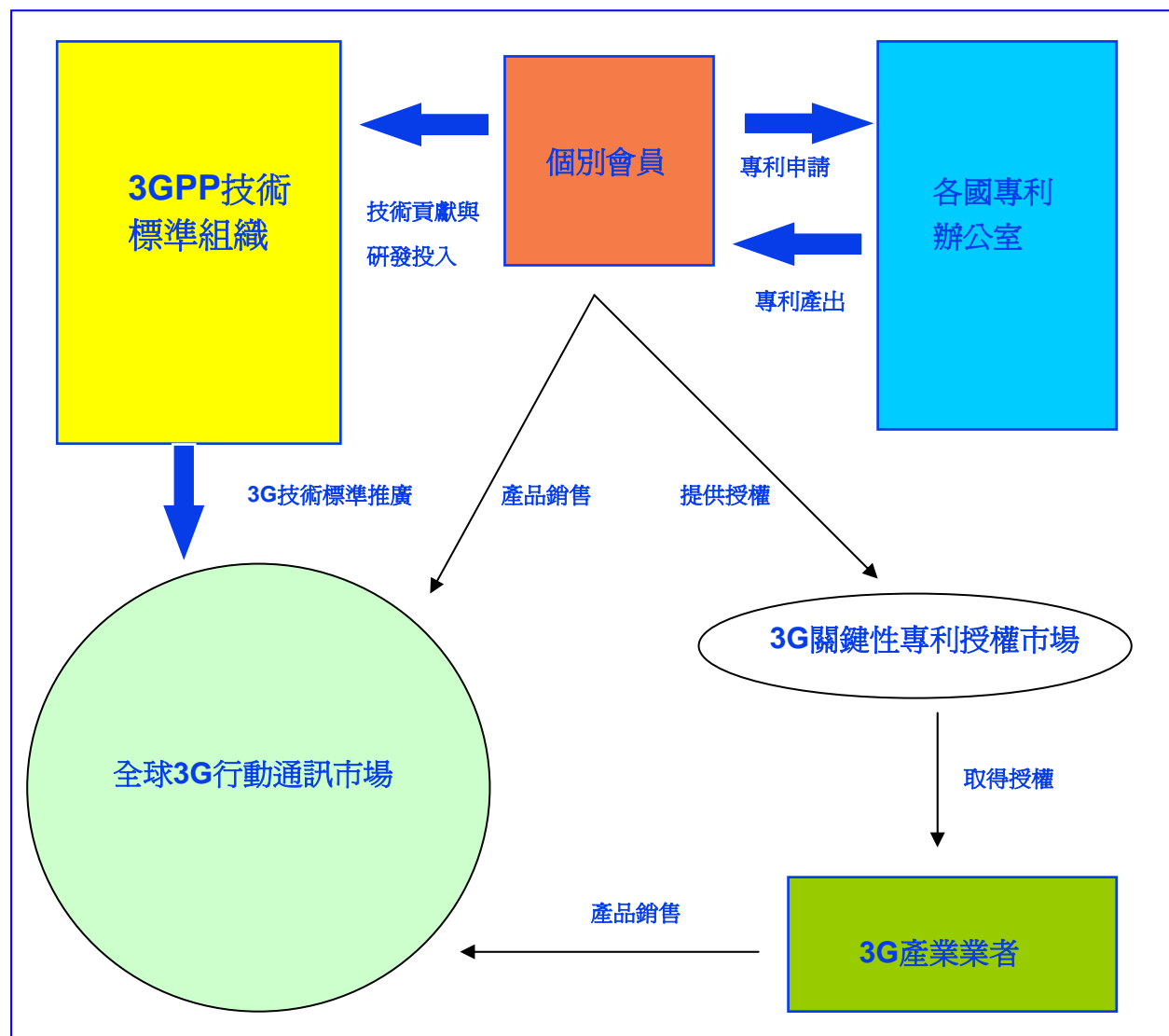
⁷⁸ 周延鵬，[虎與狐的智慧力—智慧資源規劃九把金鑰](#)，天下文化出版社，2005

才有可能利用台灣有限的資源做出正確的判斷與政策，以期發揮台灣廠商的長處在整個全球行動通訊產業中獲得一席之地。以下本文茲就研究整理結果提供看法與建議以供參考。

結論一：3G 技術標準與關鍵性專利產出關係密切

- 就個別公司而言，針對全球行動通訊標準的制定應該付予一定的關注，無論是針對已經成熟運作的技術標準或者為了未來而制定中的技術標準，其相關負責的技術標準組織與會員皆有很多對產業影響深遠的動作在進行當中，全球整個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最基礎的開始便是在通訊技術標準的制定，這個部份不但會牽涉整體產業未來發展的方向，同時對個別廠商在相關事業的發展上也將決定其格局與可能發展的路線。由於種種因素，台灣通訊產業在過去往往並未早期進入瞭解行動通訊產業的技術標準形成，其原因與整個產業鏈的組成與生態有很大的關係，牽涉到的原因除了技術人才與資本實力外，廠商對自己在行動通訊產業的定位與格局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短期而言，如果台灣廠商重視的是眼前的代工獲利或國內市場而已，不參與國際技術標準組織固然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以節省一定的參與成本，但是就長期而言卻可能走上獲利受限的窘境，由於必需仰賴國際大廠的技術資源並處於整體產業技術資訊的末端，最終所需付出的代價是很難預估的，如果廠商可以有計畫性地在技術標準形成的前期便參與標準組織的運作，長期而言對本身營運的規畫與獲利應將產生一定的貢獻，在以下圖 5-1 可以清楚表示出專利，技術標準及產業廠商行為之間的相對應關係。

圖 5-2：3GPP 會員參與技術標準制定與關鍵性專利產出利用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在專利授權的管理上，台灣廠商對於智慧資本的運用及管理應該與公司營運及技術研發做緊密結合，在第三代行動通訊標準的形成過程我們可以發現到關鍵性專利的重要性，而其衍生出來的專利授權談判及相關議題等對台灣廠商的營運也勢必會產生直接的影響，如果台灣廠商不針對關鍵性專利的來龍去脈進行了解並妥善處理的話，龐大的授權金一旦侵蝕了公司的獲利或者是公司的經營者不瞭解關鍵性專利的重要性，那麼對公司的經營無疑是投下了很大的變數並存在著一定的風險。傳統台灣公司對於專利授權人索討權利金一事多半以消極的態度面對，但是積極的做法應該是瞭解整個產業技術標準形成的過程中，關

鍵性專利存在的原因以及適當的應對做法為何才是上策，例如專利關鍵性的判定、FRAND terms 的實際應用方式甚致進一步發展自己公司在專利佈局上的力量以進行交叉授權談判等，公司應該依照自己在整個產業鏈中的位置，思索自己公司的強項與弱項再搭配自己的事業發展計畫，如此才有可能在關鍵性專利授權的議題上做出正確的判斷與應對策略。

- 智慧財產的建立與使用應該制度化，公司經營應整合技術研發、業務發展、財務運作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缺一不可，透過資訊網路化將公司營運的過去、現在乃至於未來計畫等做出妥善的安排與應用，這當中應該是環環相扣並且相輔相成的。在行動通訊產業中廠商應該結合自己以及產業的力量，對全球行動通訊產業進行深度的瞭解，台灣科技廠商從產品研發、產品產銷乃至於智慧財產等各項業務事實上與全球市場是離不開的，這當中是否夠建立一定的標準程序與資料平台，配合國內外相關單位的需求及規則來進行運作，這對企業獲利與發展實具有基本上關鍵的影響，過去台灣廠商大多對智慧財產所投注的關心不夠，很多在智慧財產上所產生的成果無法轉換成真正的商業利益，其原因除了是對智慧財產權的運作不夠熟悉之外，最重要的原因之一還是在於無法結合本身業務產銷及財務運作上的需求，這方面如果可以多司法國外大廠的經驗應該很有幫助，例如從參與標準制定、申請專利乃至於研發產銷等做一結合，這方面國外很多公司已經行之有年足為國內公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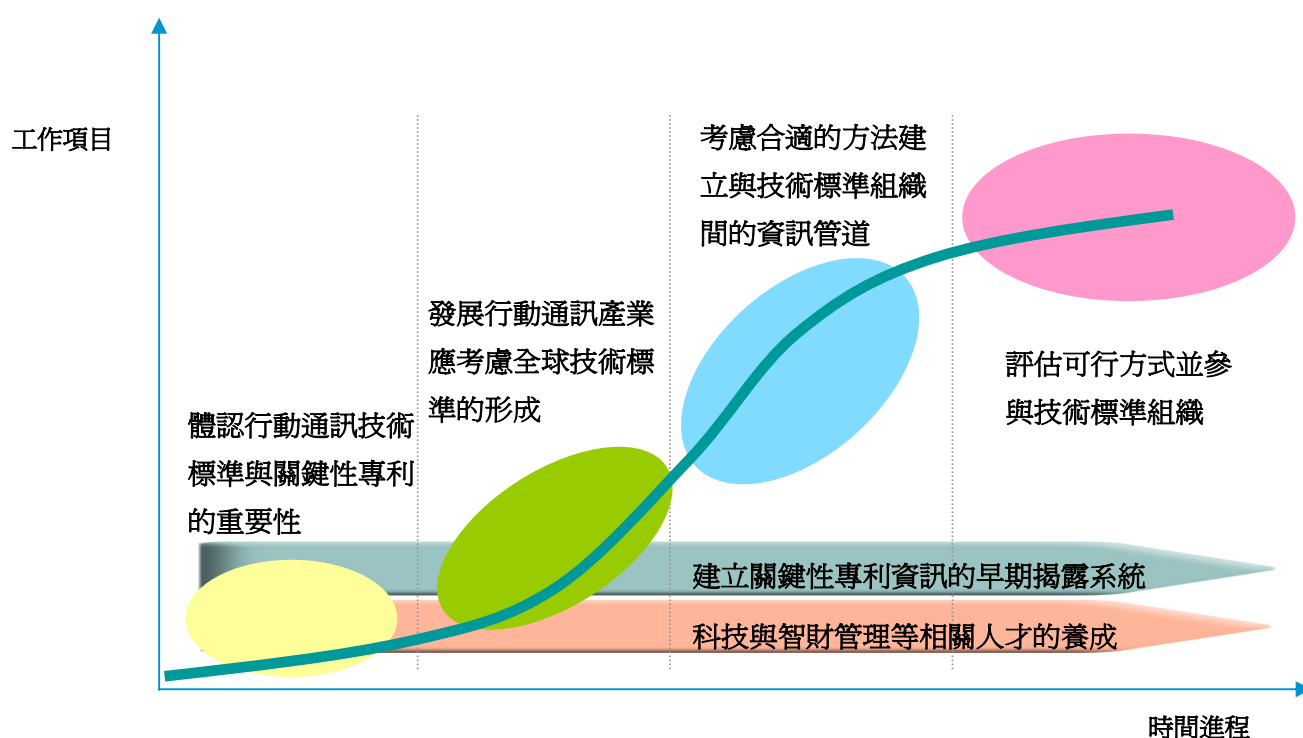
結論二：3G 專利聯盟牽涉因素複雜執行不易

- 就成立過程而言，雖然 3G 專利聯盟立意甚佳但其成立過程牽涉層面甚廣，參與廠商數目遞減影響力有限。
- 就組織運作而言，FRAND 在商業討論上意義模糊，加上關鍵性專利的評估不易，因此專利聯盟功能並未如預期能在市場上彰顯。
- 就專利強度而言，主要的 3G 關鍵性專利所有者並未參與，3G 專利聯盟所代表的關鍵性專利比例不高，對其授權運作的影響力有所限制。

建議一：台灣發展行動通訊產業應與技術標準結合

就行動通訊產業長期發展而言，應該在不同階段依據台灣產業的性質與需求來發展出不同的技術標準參與方式，基本上可以分成四個不同漸進式的階段，茲以圖 5-3 表示出不同階段的工作項目與進程。

圖 5-3：行動通訊產業發展與技術標準配合階段工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政府可以協助成立區域性的通訊標準論壇或技術規格討論平台，提供一個客觀的第三者單位讓行動通訊廠商的國內外業者可以參與並交換意見，一方面可以瞭解行動通訊市場的需求與動向，另一方面也可以成爲一個與國外行動通訊標準組織介接的平台，以有系統而規律的方式交換資訊與分享彼此對產業發展的貢獻，就台灣行動通訊產業而言，個別廠商要對全球行動通訊產業進行瞭解或深入研究畢竟相對規模太小，如果政府能輔導產業進行資料的收集及分享，很多重覆性的工作就不必在個別廠商身上以自己的力量去進行，雖然個別廠商之間有競爭或合作的關係，但在以促進產業發展效率及以全球爲市場的前提下，

政府相關機構是可以有資格扮演起積極角色的。

- 政府在關鍵性專利的授權行為中也可對台灣的行動通訊產業提供一定的協助，由於廠商在研發成本以及支付專利權利金等牽涉到不同的產業獎勵辦法與租稅條例，如何配合全球在智慧財產權資本運用的趨勢，並提供台灣廠商一個優惠的智慧財產權租稅發展環境也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
- 台灣產業或公司如欲參與技術標準組織的標準制定過程，除了傳統的技術人員之外，也可考慮加入經驗豐富的專利律師或商務談判人才，如此在制定標準的過程之中才有可能為公司謀求最大的利益並增加對技術標準的影響力。
- 行動通訊技術人才的培養是基礎而重要的，學術界無疑在此伴演了一個關鍵的角色，如果我們仔細審視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的標準規格發展過程，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見到擁有技術研發核心能力的廠商才是真正能在技術規格標準形成的過程中發揮力量的人，台灣如果要深入發展行動通訊產業，最關鍵也是最重要的還是在技術研發的核心能力，台灣廠商如果要進入國際性行動通訊標準組織，一方面要瞭解產業技術標準發展的動態，另一方面也要對其產生貢獻才有可能強化自己在標準中的影響力，台灣學術界如何配何產業的需求以及政府的產業發展計畫，配套養成技術人才將是很重要的基礎。
- 智慧財產權管理人才的培養也十分重要，過去台灣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多半著眼在法律的層面，然而全球商業化的快速發展以及智財資本應用的趨勢已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智慧財產權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對產業發展有很大的影響，以第三代行動通訊產業為例，如何處理關鍵性專利的授權問題便是一個重要的課題，在通訊標準形成以及專利聯盟的運作上，在許多的層面都牽涉到複雜的專利智財議題，台灣產業除了在實務上可由傳統的法律人才進行了解與處理之外，事實上也需要更多懂智財權管理的人來參與解決，台灣的學術界應該結合法律、智財與科技來提供更全面性的人才養成與學術交流，以期對台灣行動通訊產業提供基礎性的支持。

建議二：台灣對專利聯盟的運作需做全盤考量

- 台灣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該對專利聯盟的制定與運作發揮其職權與以審視，同時也應加入產業發展的整體思維來進行評核的配套措施，如何透過政府不同部門間的合作來為台灣產業發展謀求最大的利益，同時兼顧國際間智財法與反托拉斯法的平衡發展將是不可或缺的。
- 產業應該瞭解到專利聯盟運作的客觀性及主觀性條件配合的重要，政府對反托拉斯法與智慧財產權法之間的平衡應該善盡督導與執行的責任，無論是反托拉斯法或者是智慧財產權法，隨著經濟活動的日益頻繁，相關議題會產生衝突與抵觸的機會將會越來越頻多，政府單位宜及早做好配套準備與措施，如此業界在遵行時才有一定的法則可以做為基礎。例如 3G Licensing 公司如果在台灣要進行關鍵性授權行為時，政府主管機關(Ex: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可以與歐、美、日等相關主管單位就其通過反托拉斯法的過程進行瞭解，以減低國內業者對於聯合授權行為的疑慮，這些都是可以進行的工作，簡言之以下幾個重點是在成立專利聯盟時所必需要考量到的：
 - 專利聯盟經營的環境應兼顧反托拉斯法與智財法的平衡
 - 產業專利產出應有策略並與整體研發資源管理妥善結合
 - 企業經營業務需對相關技術標準與專利分布做早期分析
 - 建立專業而完善的專利資訊系統與專利分析能力
 - 台灣通訊產業發展策略應涵括全球專利發展做通盤考量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

以下提供幾點為未來相關研究可以參考的方向：

- 台灣廠商該如何處理 3G 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中所涉及的關鍵性專利問題。
- ETSI 專利資料庫中六千多件宣稱具有關鍵性之專利與通訊產業鏈、供應鏈及價值鏈之間的對應關係研究。
- 下一代行動通訊標準該會是何種科技勝出?相關的技術標準組織運作的方式與現況為何。
- 以台灣行動通訊產業在全球行動通訊產業中的位置，台灣廠商是否有必要加入下一代行動通訊技術標準的研究。
- 反托拉斯法與專利聯盟成立的進一步法律關係探討。